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提交了听证申请,若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,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一、公司申请听证的基本情况

2024年6月25日,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(公司部函[2024] 第169号),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的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〈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69)。公司已在申请听证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,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(2023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。

三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,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